鹤山市民政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5项，全部纳入鹤山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清单，并全部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020年，我局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98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时实施情况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不必要的材料。我局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同时优化各事项申报材料，减少不必要材料的提交。

2.加快审核审批进度。优化审批流程，减短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率。如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期限平均少于5个工作日。

3.做好全程咨询服务。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鹤山市民政局网上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做好全程咨询服务，开展网上咨询和邮件答复，解决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

（三）公开公示情况

1.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公开公示工作。我局及时主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鹤山市民政局网上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等信息，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方式、设定依据、法律救济等信息。行政许可的审批结果及时在局网站予以公开。

2.做好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公开公示工作。对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批结果，我局及时在局网站予以公开，内容包括许可对象、许可结果等信息，并将相关批复文件全文在局网站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开展案件评查。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粤府法〔2017〕65号）定期对本单位的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重点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完整、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评查，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的工作水平；二是开展行政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法，强化批后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三是公开社会监督方式。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局网站等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过来电、网络以及有关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是加强内部监管。我局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防范措施；实行领导责任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未发现违法违规开展行政审批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的15个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98件，受理98件，许可98件。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100%。

1.总体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效果明显，有力加强了对我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很好地促进了我市民政工作的发展。我局15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优化、调整审批流程，缩短办结期限。如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批事项由原法定60日内办结，调整为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大大缩短了事项办理时间，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到行政相对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2.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全流程网上办理情况：我局15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按要求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并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政务服务协调能力有待提高，改革推动力还不足。随着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发展，要求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升。在推动政务服务的改革力度不强，“跟着跑”较多，“领着跑”较少，较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和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真正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将在以下三方面做好有关工作：

一是继续坚持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审批的各项工作。对于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各个环节的审批把关。

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为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批工作打好基础。适时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以更加高效、精准地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后续监管。落实行政许可责任制、行政许可公示制，进一步增加依法行政的紧迫感、责任感。继续利用各种平台做好公示工作，加强信息共享，明确各股室、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形成了共同监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

鹤山市民政局

2021年3月31日